

非新职(2015) — 15

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

(2015)沪锦律顾字——495号

甲方：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

乙方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甲、乙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：

- 一、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，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。
- 二、乙方接受甲方聘请，指派席春明律师、邓捷律师、王悦律师担任甲方的主要联络人。
- 三、乙方指派的律师在常年法律顾问业务中，必须根据我国法律、政策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。
- 四、常年法律顾问主要职责范围为：
 - 1、就甲方经营、管理、办学、合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的可行性，从法律上加以论证，提供法律依据。
 - 2、协助甲方制定、完善有关法律文书、规章制度。
 - 3、对甲方有关项目谈判提供意见，帮助甲方掌握与谈判项目有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政策。
 - 4、对甲方草拟或提供的各类合同、协议进行审查并完善有关条款。
 - 5、就甲方遇到的各种需要法律协助的事务提供法律意见。
 - 6、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协助开展有关法律知识的教育和咨询，以便运用法律手段进行管理。

- 7、及时传达有关法律政策信息。
- 8、就甲方的业务需要出具律师函。
- 9、为甲方进行上海地区的工商和税务方面的调查。

在甲方有上述需要时，乙方应迅速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。

五、常年法律顾问被委托可代办以下法律事务：

- 1、参与进行甲方有关项目或其他事务的谈判，出具法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事实调查报告，代为草拟谈判提纲及其他文件等。
- 2、代理甲方办理各种类型的登记注册手续，如工商登记、商标注册、专利申请登记等。
- 3、为甲方房地产开发、转让，房屋租售、楼宇按揭，产权登记等提供法律服务。
- 4、办理律师见证和代办公证。
- 5、为甲方办理信贷、抵押贷款、项目融资，银团贷款，融资租赁及其他筹资的法律事务。
- 6、代理甲方参加民事、经济、行政诉讼、申诉或仲裁，代申请行政复议、代理甲方的索赔、追收债款，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名誉。
- 7、参与进行甲方的改组、收购、合并、租赁经营、承包经营、资产重组、股份转让或甲方股份制改组、股票上市、债务重整或设立分支机构、办事处等。

六、常年法律顾问费用：

常年法律顾问费用为每年贰万元人民币，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天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帐户。

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再另行收费。

七、常年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：

- 1、甲方遇到本合同第四、五条事项可到乙方办公地点或通知乙方律师办理。
- 2、乙方至少每月一次派本所律师与甲方会晤，相互交换意见，交流有关事项。

八、甲方有责任根据乙方的要求，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资料、文件、情况，并保证有关文件的真实性，同时乙方律师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。

九、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本合同第五条所列法律事务项目时的收费，经双方协商给甲方适当优惠，双方另立委托合同。

十、本法律顾问合同有效期贰年，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7年3月22日止。期满双方若无异议，可续定常年法律顾问合同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自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

地址：上海市呼兰路921号

法定代表人：贾丽廷

电话：021-56990200

传真：021-56742153

日期：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乙方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

法定代表人：吴明德

电话：021-61059000

传真：021-61059100

日期：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